

550

國難小叢書

民憲運動之初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5429B



# 引言

中華民國是人民的共和國，其主權屬於國民全體，這是誰都知道的。可是，二十一年來的所謂民國，所謂民國的主權，總是操縱在極少數人手裏，橫行一世，爲所欲爲，無形中成爲民國其名，而軍國，黨國……其實，這個根本原因，究竟在甚麼地方？

人民是國家的主人翁，有應盡的義務和應享的權利，並且有義務不得規避，有權利不得拋棄，使國家成爲人民權義相關的有機體似的發展，才算是健全而進化的民國。我們民國的事實呢，多數人民，老守着「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的古訓，以致「不識不知，順帝之則」的不問事的現象，普遍大地，人民對於政府的關係，不過納納租稅，再也不知道出代議士參政立憲是什麼一回事！更不知道國家的主人翁，

是什麼一回事！這樣的只盡義務，不要權利的情形，自然使『在其位』者，披着民國的外衣，而漸漸行其軍國，黨國……的事實了！

我們受夠了軍國黨國的累了！爭城爭地的私鬥，殺人盈城盈野，人民不得安居樂業，流離轉徙，叫苦連天！近年來呢，更是變本加厲了：旱災呀！水災呀！匪災呀！尤不止此，還加上日帝國主義者由東北而東南的大侵略大屠殺！這一切空前災禍的由來，無非是我們人民不問政事，國家又無根本大法，致使變相的專制者，爭奪不息，遑問其他，而乘虛以起的內憂外患，自然是聽其蔓延，無法無力以制止了。

現在，我們人民算是劫後的餘生！欲圖餘生的存活，是要鼓起勇氣，奮鬥自強，尤其要負起主人翁的責任，為國家，管政事，立憲章

，以謀整個民族生命的繁榮滋長，才有各個生命的可言；有了生命的活躍，才有禦侮救災的可能。最近國內人士有一救濟國難之具體主張」其對付外患：一，擁護國土主權之完整；二，以武力自衛和國際折衝爲主輔；三，對外條約及協定須同意民意機關，而爲一致救國實行民主政治起見，請政府立即實行保障人民一切自由權利，予人民參與政治機會，並歸結於民憲，且有民憲協進會的發起。因爲非有民治，不足以言民國；非有根本大法，不足以納人民於軌物。大聲急呼，全國風起雲湧，可算是目前爲民憲運動之最努力者。倘能把這個真民治真民憲早日促成，國脉民命才有依托，民生和民族才有發展。國難當頭的今日，盼望全國的民衆一致起來，努力合作，共策上項主張的進行，以圖禦侮，以圖救災，以圖生存於現世！

此  
页  
空  
白

# 民憲運動之初步

## ▲救濟國難之具體主張

(國難會議會員王造時等六十二人提議)

### 一

同人痛憤日本非法無道之暴力侵略。徹悟擁護民族生存國家獨立之嚴重責任。同時並顧念世界維護和平之信約及努力。主張以左列大方針對付外患。

- 一 中華民國領土及主權之完全無缺。為全國人民神聖不可侵犯之主張。不辭任何犧牲。必擁護到底。
- 二 為貫徹前項主張。應以武力自衛為主。以國際折衝為輔。

三 對外任何條約及協定。非經臨時民選參政機關或憲法上之有權機關同意。不生効力。

二

同人深感挽救國難。非舉國一致不爲功。又切念應付國難。非政府健全有力不可。更確信永久防止國難。非實行民主政治不能澈底奏効。主張在憲政未實施以前。由國民政府立即實行左列各項。

一 確保人民之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各自由。凡制限上述各自由之黨部決議及一切法令。除普通刑事及警察法規外均廢止之。

二 承認各政黨得並立自由活動。不得再用公款支給任何一黨黨費。

三 實行地方自治。予人民以自由參與地方政治之機會。

四 集中全國人才。組織有力政府。



五 設立民選國民參政會監督政府。限二個月內成立。（附件甲乙）

六 籌備憲政。限八個月內制定民主主義之憲法宣布之。（附件丙）

## 附件甲

### 國民參政會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國民參政會以國民參政會會員選舉法選出之會員組織之。

第二條 國民參政會於民國左列各事項有最後同意權。

一 課稅募債及增加人民負擔之一切法令。

二 宣戰構和及決定國際權義之一切條約協定。

三 制限人民各項自由法令。

前項同意權之行使應就提案全部決定可否。不得修正表決。如認一部不當得議決退還國民政府另行提出。

第三條 前條各款事項未經國民參政會同意者。雖經國民政府公布。不生效力。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就國民政府之預算或概算有最後議決權。但於項目金額只得刪減不得

增添。

國民政府應將每月財政收支列表送交國民參政會常會審查之。國民參政會審查結果應附具意見公告國民。

第五條 國民參政會對各項政務得請求國民政府提出報告及一切證據文件。國民政府一經

請求應於五日內照提。

國民參政會審查前項報告或數件後認爲不當。得詳述理由警告政府，如情節重大並得公告國民。

第六條 國民參政會就各項政務得提出建議。

國民政府接到前項建議時。如予執行應將執行情形。如認爲難行應將難行理由。報告於國民參政會。

第七條 國民參政會認政府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情事。得具述事實理由。請求國民政府查

辦。

國民政府查辦之結果應報告國民參政會。國民參政會認結果不當。得請求再查。再查結果仍認爲不當得公告國民。

第八條 國民參政會受國民政府諮詢應予答復。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開會期間爲十日。如有必要得議決展期。但至多不得過十日。

國民參政會。如有必要。得開臨時會。其開會期間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常會。定於施行選舉之日後二十日召集之。嗣後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委員團依前條規定召集之。

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設主席委員九人。由委員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比較多數且超過總投票十分之一者爲當選。若一次投票當選人不足額應續行票選之。主席委員爲議場主席。並依合議制指揮本會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設祕書處。由主席委員團任命祕書及辦事員若干人。承主席委員團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議事以會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議事細則由本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 國民參政會會員在會議時之言論對會外不負責任。開會期間非得本會同意不得逮

捕。

第十五條 國民參政會會員不得兼任有俸給之公務員。其去職後未滿三月者不得被任爲有俸

給之公務員。

第十六條 國民參政會會員爲義務職除支給車船等實用旅費外。不得支給任何津貼。

第十七條 國民參政會辦公費用由國庫支給之。

第十八條 國民參政會設立國民政府所在地。但得自行議決變更開會地點。

第十九條 國民參政會於憲法上民選機關成立之日解散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附件乙

## 國民參政會會員選舉草案

第一條 參政會員共二百六十五人。由左列各處選出之。

一 各省選舉二百二十九人。

二 隸屬行政院各市選舉二十人。

三 蒙古西藏選舉十人。

四 旅外華僑選舉六人。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享有公權者。得被選爲國民參政會會員。但受國庫給費之黨務員公務員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各省應選參政會員其名額分配知左。

一 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河北，山東，山西，河南，福建，湖北，湖南，廣東，廣西，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遼甯各十名。

二 新疆，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各五名。

三 甯夏，青海，西康各三名。

第四條 各省參政會員之選舉以左列各人爲選舉人。

一 該省內各縣市商會及各業同業公會各縣市農會各縣市工會各縣市教育會之現任職員。

二 該省內各縣市律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建築師公會之現任職員。

三 該省內公立大學及教育部立案私立大學之現任教職員。但在隸屬行政院市內者不在此限。

四 在該省內繼續營業五年以上之日報社繼續任職三年所上之現任編輯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市不包含隸屬行政院之市。

第五條 各省參政會員之選舉。由選舉人各在所屬團體或學校以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投票後密封遞交選舉監督彙齊開票。以投票總數中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按該省應選名額定爲當選人。其比較次多數者按同一名額定爲候補當選人。

第六條 隸屬行政院各市應選參政會員其名額分配如左。

一 南京市四名

二 北平市六名

三 上海市八名

四 青島市二名

第七條 前條各市參政會員之選舉以左列人員爲選舉人。

一 市商會及各業同業公會之現任職員。

二 市內各工會之現任職員。

三 市農會市教育會之現任職員。

四 市內律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醫師公會建築公會之現任職員。

五 市內公立大學及教育部立案私立大學之現任教職員。

六 在繼續營業五年以上之日報社任職三年以上之現任編輯員。

各市選舉人選舉參政會員之方法。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蒙古西藏各選舉參政會員五人。由民國二十年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蒙古西藏團體

。分別用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之。以投票總數中得票比較多數者五人爲當選人。

次多數者五人爲候補當選人。

第九條 在外華僑參政會員之選舉。由民國二十年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華僑團體聯合選舉之。用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在投票總數中比較多文者六人爲當選人。次多數者六人爲候補當選人。

第十條 各省各市蒙古西藏及華僑之當選人。任何黨派不得占該應選名額四分之一以上。如有超過此限時。應將超過者宣告無效。以候補當選人中不屬於同黨派之最多數者遞補之。如候補當選人不足遞補。再依同一程序選舉至足額爲止。

第十一條 選舉監督。省以民政廳。市以市長。蒙藏以蒙藏委員會。華僑以僑務委員會充之。

第十二條 現有障礙之省分不能就地施行選舉者。應由旅居北平天津南京上海各該省同鄉團體。準用第六條規定選舉之。以內政部長爲選舉監督。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附件丙



## 籌備憲政程序

一 國民參政會成立即日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憲法。

二 憲法起草委員九十人。由政府聘任四十五人。國民參政會選舉四十五人。

三 政府聘任方法。由各省政府推舉有學識及經驗者三人。政府就各省政府推舉之總名單中。聘任四十五人。但至少每省區須有一人被聘。任何黨派不得占四分之一以上。

四 國民參政會選舉有學識及經驗者四十五人。但至少每省區須有一人當選。任何黨派亦不得占四分之一以上。

五 憲法起草期間不得過三個月。草案制定後即行公布。以三個月為國民批評期間。期滿起草委員會彙齊全國批評。重加審議。並得予以修正。修正完畢。應於十日內公布之。

六 憲法草案公布後。由全國各縣市各選舉國民代表三十人至五十人。即在各該縣市指定之地方投票。表決憲法草案之可否。

國民代表投票時名曰國民代表大會。

投票但對於憲法全部表示可或否。

七 國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憲法起草委員會制定公布之。

投票表決憲法之日期。須於憲法草案制定後二個月內行之。

八 全國各縣市總投票有三分二以上可決者。即宣布憲法完成。並即日宣布實行之。

署名人（以姓名筆畫多少爲序） 王造時 王雲五 尤 列 史量才 左舜生 朱吟江

李時蕊 李煜堂 李 銘 李 璜 汪伯奇 杜 鑪 谷鍾秀 狄葆賢 沈鈞儒 吳經熊

金井羊 胡孟嘉 胡 筠 胡敦復 俞慶棠 徐元誥 徐新六 孫洪伊 夏 鵬 陳啓天

陳輝德 舉錦濤 曠一塵 張九維 張子柱 張 寅 張嘉璈 張耀曾 許克誠 章士釗

陶家瑤 陸伯鴻 黃一歐 黃炎培 黃金榮 曹惠辟 馮少山 馮自由 溫宗堯 程子楷

彭允彝 虞和德 楊廣笙 董 康 趙叔雍 趙恆惕 趙鳳昌 榮宗敬 劉天子 劉鴻生

歐元懷 蔣 辟 盧學溥 穆湘玥 錢永銘 顏福慶

# ▲國難會員在京請汪院長答覆各點

(一)對日作正當之防衛。抵抗到底。以期收復東北失地。肅清淞滬敵蹤。(二)爲謀全國一致對外起見。從速結束黨治。實施民治。於六個月內。制定民治主義憲法。實行憲政。(三)爲應付當前國難充實政府力量起見。在憲政府未成立以前。立即集中人才。不分黨派。組織國難政府。(四)國難會議仍在南京舉行。(五)在國難會議開會前。宣佈各黨並存。自由活動。(六)自五月一號起。停止由國庫及公款支給之黨費。

## ▲汪院長復書

敬覆者。頃奉大函。敬悉一切。茲列覆如左。(一)此次國民政府召集國難會議。係根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之決議。以討論禦侮救災綏靖爲範圍。行政院對於以上三事。已蒐集事實。編成報告。以供會員諸君參考討論。此外問題。非行政院權力所及。(二)國難會議。應於政府所在地舉行。現時政府遷至洛陽辦公。故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國難會議於洛陽舉行。右覆諸會員先生。汪兆銘啓。三月二十七日。

## ▲國難會員電陳不到會理由

國民政府公鑒。國難會議。辱承敦聘。讀組織大綱。集中全國意志。共定救國大計等語。念匹夫之有責。雖湯火其敢辭。顧同人深信凡民族爭存於世界。以合作爲最要條件。盛衰存亡。胥繫於此。我中華民族。所以積弱至今瀕於危亡者。唯一癥結。確在不能合作。民國二十餘年。內訌之頻繁激烈。人所共見。近數年來。更立一黨專政之制。杜絕多數民衆政治上合作之途。以致黨員鬥爭於內。民衆睽離於外。全國囂然。戾氣充溢。日人乘之。乃有九一八以來之奇辱。此而不變。淪亡可待。遑論禦侮。同人參與國難會議。方擬開陳所信。化除杜絕合作之黨治。實現全民協力之憲政。對此救亡大計。努力解決。以答政府和邀之雅。而副人民望治之殷。乃政府忽有限制會議事之規條。經推代表赴京晉謁。奉詢真意。復承汪院長函覆。會議討論。以禦侮救災綏靖爲範圍等語。誦悉之下。不勝惶惑。以爲遵召赴會。如嚴守限制。置救亡大計不提。則對國家爲不忠。對政府爲不誠。而政府既已嚴定制限。則此實施憲政之案。又無提出會議餘地。思維再四。與其徒勞往返。無補艱危。不如謝絕徵車。稍明素志。用特電陳不能赴會理由。幸乞諒察。至於救濟國難。重在實際工作。不以赴會與否而有異同。憲政爲救亡大計。同人天責所在。既有確見。仍當次第開陳。所願黨政諸公。念

國命之垂危。察癥結之有在。破除成見。與民合作。中國幸甚。臨電無任悚惶迫切之至。

張耀曾、黃炎培、史量才、張嘉璈、穆湘玥、孫洪伊、溫宗堯、狄葆賢、虞和德、李煜堂、劉天予、朱吟江、左舜生、陳啓天、張一麐、陳輝德、李璜、許克誠、趙恆惕、沈鈞儒、黃金榮、錢新六、張寅、彭允彝、王造時、胡筠、長永銘、谷鍾秀、張子柱、陳錦濤、胡孟嘉、顏福慶、馮少山、劉崇傑、劉鴻生、趙鳳昌、盧學溥、程子楷、汪伯奇、陶家瑤、杜鏞、吳經熊、李銘、陳彬和、蔣羣、陸伯鴻、徐先誥、榮宗敬、趙叔雍、尤列、張元濟、胡敦復、歐元懷、金井羊、王雲五、章士釗、張九維、董康、夏鵬、黃一歐、曹惠羣、俞慶棠、李時蕊、唐文治、馮自由、歌。

## ▲中華民國國難救濟會宣言暨通電

語曰，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歐戰以後，世界諸弱小民族，尙且以正義人道之護符，紛紛建國，競求自決，而我悠久偉大之中華民族，乃忽於青天白日之下，無端爲人蹂躪主權，侵佔土地，演出民國以來未有之奇恥大辱，誰爲爲之，而令致此，彼

暴戾恣肆之日本軍閥，固爲世界公理所不容，而我民族近年來自侮之咎，亦未可自寬也。何謂自侮，就政治與社會各方面綜合觀之，不勝殫述，僅就其最大最著者言之，以國內一部分人之集團，標榜黨治，掌握政權，自居於統治階級，而無視大多數國民之國家主人地位，此其自侮一。此一部分之集團，未嘗不揭槩鮮明之主義，及政綱政策，而當其行使治權時，每相背馳，軍政則不務國防大計，而惟務內訌，財政則不務生產建設而惟務揮霍，外交則不務健實有效的方略，與堅毅不懈的準備，而惟務虛聲搪塞，凡百設施，又無非粉飾太平，以相炫耀，而欺國人，此其自侮二。既成一黨矣，而黨內派別紛岐，門戶鼎峙，忘却自身所負建國之重大使命，惟知憑藉其特殊地位，以競奪公私各權，此其自侮三。黨外人民，則回復民國以前專制時代不談政治之狀態，對於國家大政，或箝口結舌，或動爲腹誹，而從未以光明正大的負責態度，起而匡濟，此其自侮四。物腐蟲生，民族自侮自伐如此，欲求強敵之不我侮不我伐，胡可得也。今大難發矣，大錯成矣，我民族其已覺悟乎，其已懺悔乎，則請自今日始，舉黨與黨，黨與民，民與民，自侮自伐之病根，一掃而除之，治四萬萬人民於一爐，以共立於國家主人地位，以同負其拯弱救焚之使命，前日之相輕相侮者，應一變爲互愛互

助，切實團結，切實努力，學普法戰後之法蘭西國民，學歐戰後之德意志國民，以中華之領土完整，爲國難何日弭平之的，敵鋒雖暴，必有自斂之一日，國勢雖危，必有自張之一日，而其入手關鍵，要視乎我國民之能否團結一致，能否實現主權在民之指，事急矣，同人謹願應我國民不肯自侮之心理，發起本會，以爲舉國一致之表示，以闢匡救國難之途徑，邦人君子，盍興乎來。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 通電(一)

全國國民公鑒。國難亟矣。內訌不息。外侮紛來。暴日恣睢。國將不國。民衆要求統一。要求禦侮。當局不自審其不能統一禦侮之癥結所在。倉皇應付。致使南京杭州上海北平太原等處發生仇視黨部之事變。所謂黨之基礎建設於於國民之上者。至此根本動搖。推厥原因。未始非一黨專政所致。現值政府改組。人心向背。視此關頭。惟有立時解除黨禁。進行制憲。以樹百年根本大計。就目前人民最急切之要求。政府最低度之表示。須從速禁止各級黨部。迫壓民衆。干涉行政。并保障人民結社集會及一切自由。萬不宜復襲訓政之名。行專制

之實。此應請一致主張者一也。吾國各省施行自治有年。自各省市縣黨部設立以來。民治基礎。卒然崩潰。黨部對於下層民衆。既無能力爲合理之組織。轉使匪人資爲利用。以致正士裹足。羣盜如毛。所謂建設。不過竭民衆脂膏。多立名號。創設機關。功無可紀。費祇虛糜。而黨費由國庫支出。尤不可解。今欲增加社會能力，解除人民痛苦。惟有將省縣地方政權。還諸人民。厲行自治。使羣策羣力。共圖抵抗。共謀建設。不此之務。徒欲藉救國會議之虛名。收集中人才。挽回國運之實效。豈可得乎。此應請一致主張者二也。革命外交之口號。數載以來。甚置塵上。而外交使節。秦半缺員。國防軍隊。不堪一用。國難猝發。當局避武裝之抵抗。恃國聯爲護符。垂視淪亡。一籌莫展。政府改組伊始，人民屬望方新。對於已往失策。如何補救。國防實力。如何配備。民衆武力。如何訓練。而層出不已之危險。又如何應付。應促政府速將具體方案。明白宣布。否則何以固國本而定人心。此應請一致主張者三也。政治改進。經緯萬端。移轉人心。此其樞紐。蓋必置黨制於民治範圍之內。納黨員於法治約束之中，而後對內方爲統一。對外方堪禦侮。民國存亡。胥在乎此。用伸公意。敬希明教。中華民國國難救濟會。



## 通電(二)

南京一中全會全體委員諸公均鑒。本會昨經通電。主張置黨制於民治範圍之內。納黨員於法治約束之中。頃閱報載。李烈鈞程潛張知本諸先生等。有實行民權。進行制憲之提案。公誠謀國。洞見本源。同人以爲誠欲解決目前一切糾紛。莫要於一卽日廢除依據黨制限制人民自由之一切法令。嚴禁黨部干涉人民自由。明令允許人民自由組織團體或政黨。二卽日組織人民代表機關。議決憲法會議選舉法。組織憲法會議。制定憲法。實行憲政。二事實行。庶幾全國一心。對外發生力量。方今強寇深入。國防已破。存亡生死。一髮千鈞。惟望全體委員諸公。從速贊同此議。一致通過。尅日施行。以符民望。而救國危。民國幸甚。中華民國難救濟會馬良褚輔成趙鳳昌溫宗堯張一麀李根源張耀曾子程楷彭允彝趙恆惕陶家瑤王允恭徐元誥陳澤雷黃炎培石頴沈鈞儒李國珍殷汝驪羅家衡李爲綸張恪惟林希謙黃永熙周輝浦趙正平陳啓天劉白武宜停陳寶書公民言武向晨許璧王宏實吳山蕭炳章李國鳳郭椿森關建藩譚道南汪彭年謝蔭坡李立民等迺。

### 通電(三)

北平張漢卿先生太原閻百川先生馮煥章先生錦州榮參謀長並轉各旅團均鑒。暴日野心不戢。進犯錦州。目我國軍曰土匪。名其侵佔。曰防剿。兇狡已極。普天同憤。現英美法已提警告。願諸公立賦同仇。聯集戰線。正當自衛。拼命抗爭。以復我疆土。以保我民族人格。本會誓爲後盾。中華民國國難救濟會馬良熊希齡朱慶瀾溫宗堯褚輔成張一麐李根源趙恆惕張耀曾彭允彝黃炎培王允恭陶家瑤李爲綸等叩感。

### 通電(四)

南京國民政府大鑒。暴日大舉進犯錦州。再不抵抗。何以立國。請即動員。力圖自衛。國民誓爲後盾。中華民國國難救濟會。

### 通電(五)

南京國民政府政院外交部均鑒。暴日陷錦。長驅深入。聞其密謀。首在大肆威嚇。繼採

擒故縱手段。誘我政府。訂立斷送路權一切經濟利權。終將以大借款餌我，操縱我國政局。甚且有此項密謀。早已進行。得我默契之說。本會密有所聞。不能不問。如無其事。應請明白宣布。併以全力收復失地。如萬一墮其術中。國民誓難承認。中華民國國難救濟會叩。虞。

。（元月）

## 通電（六）

南京國民政府林主席。孫院長。陳副院長。何部長、奉化蔣介石先生。上海汪精衛先生。馮煥章先生。李德鄰先生。太原閻百川先生。廣州胡展堂先生。陳伯南先生。白健生先生。北平張漢卿先生。均鑒。最近暴日犯境。長驅深入。關外義勇軍紛起殺敵。美國且嚴重抗議。而我守土大軍。不戰先撤。全國將領。猜貳自私。所謂中央政府。更若有若無。諸公均稱黨國首領。乃亦散處雍容。視同秦越。亡國險象。一時齊現。夫復何言。然我國民爲急公救國。仍不能不進最誠懇之忠告於諸公者。國爲四萬萬人民公器。國民黨標榜黨治。決非自甘亡國。事至今日。諸公倘猶認救國全責。可由一黨負之。則請諸公捐除一切。立集首都。

負起國防責任。聯合全民總動員。收復失地。以延國命。如其尙有難言之隱。形格勢禁。竟無如何。則黨已顯然破產。亦應即日歸政全民。召集全國會議。產生救國政府。俾全民共同奮鬥。大難臨頭。萬無猶豫餘地。究竟如何決大計以謝天下。請立即以事實表明。否則全民悲憤。不甘坐斃。恐有採用非常手段。以謀自救救國者。臨電迫切。無任待命。中華民國國難救濟會。熊希齡、馬相伯、章炳麟、張一麐、朱慶瀾、趙鳳昌、溫宗堯、李根源、趙恆惕、程子楷、陶家瑤、彭允彝、張耀曾、徐元誥、郭椿森、沈鈞儒、王允恭、羅守衡、李爲綸、諸青萊、蔣羣、張恪惟、許克誠、陳則民、江恆源、吳山、裘汾齡、章士釗、王紹勳、周輝浦、朱維岳、黃文中、沈田莘、朱鐸民、李玉昆、游志、趙叔雅、魏伯楨、張嘯、蕭見賓、王甯度、胡祖舜、李維城、譚道南、張肇迪、陳定遠、楊春若、張嘯岑、劉毅、王建高、丘琮、範仁、王舉蓀、郭之江、左舜生、余楠秋、李祚輝、宋允惠、徐鈞溪、朱紹文、樊德先、趙正平、黃炎培、褚輔成、等元。(元月)

## 通電(七)

日內瓦中國代表顏博士。轉國聯會議公鑒。日本於去年九月十八日。以武力進攻我東三省。事前未嘗一將其所謂中日爭議者。訴請國聯解決。此不但故意破壞國聯約章。實對國聯各會員國。明白作戰。中國政府以信任國聯。對於各會員國間任何爭執。具有秉公調處之權力。且深信國聯必能勒令日本遵守國聯約章。故於日人之非法侵略。毫未以武力抵抗。乃不料日人竟一再蔑視國聯去年九月二十日。及十一月十日先後各議決案。而國聯又延不執行約章第十六條之規定。致中國人民深爲失望。尤增長日人侵略野心。近且得寸進尺。既將我東三省全部佔領。復於本年一月廿八日擴大其侵略範圍。公然派遣大軍。猛烈進攻我東方唯一重要商埠之上海。且利用上海公共租界爲進攻我華軍之根據地。同時更無端恣意殘殺。並摧毀我無辜市民之生命財產。不但我市民醫院實業工廠以及教育文化等機關。迭遭摧毀。甚至公共慈善機關。如紅十字會救護車。難民收容所等等。均受其危害。似此行徑。實屬近世人類戰爭史上所罕見之空前暴行。匪特爲現代文化及人道主義之公敵。且使一切國際聯盟公法。華盛頓九國和平公約。及凱洛克非戰公約。悉成廢紙。應請貴會主持公道。迅予採取有效方法。制止日人此種故意破壞各種公約慘無人道之非法行爲。庶以維持各公約之神聖精神於

不墜。中華民國國難救濟會。諫。

### 通電（八）

日內瓦中國代表顏惠慶博士轉國際聯合會特別委員會公鑒、吾國與日本。繼續協議撤兵毫無效果。日本全然忽視特別委員會三月四日決議案。日本以狡詐行爲。佔據我軍自行停止敵對行爲以後退去之地。今竟公然拒絕議定撤兵日期。如日本不將其軍隊盡行撤入租界以內。恢復一月二十八夜以前狀態。決不能開會討論政治問題。在日本軍隊威嚇之下開會。必使日本激怒吾國全國國民。對彼之惡感。更爲增盛。英公使提議之調停辦法。吾國亦不能接受。時間過長。易生枝節。吾人熱誠向該會請求。採取有效手段。以糾正日本藐視行爲。則不僅對吾國爲莫大之盡責。且足保障國聯尊嚴世界和平也。中華民國國難救濟會溫宗堯。

（四，十四申報）

### 通電（九）

黑河馬主席古山鑒。獲讀佳文兩電。凜於大義。明察是非。孤抱熱忱。同深感奮。溯前

此盛傳依附僞國。聞者痛惜。今者事實既明。心跡大白。東北存亡。關係國脈、切望執事貫澈初衷。恢復疆土。全國國民。誓爲後盾。遙瞻旌節。竚盼捷音。中華民國國難救濟會諫。

## 通電(十)

各報館轉全國國民均鑒。日前得讀國難會議不出席會員等蒸電歷舉救國之具體主張。歸結於民憲。且有民憲協進會之發起。本會夙認國家非有根本之大法。不足以納民軌物。而憲法又非由人民制定。不足以言大公而昭信守。業曾歷舉五項。(一)宣布廢止一黨專政。(二)文告不用黨國字樣。(三)禁止各級黨部干涉人民集會結社。(四)禁由公帑支給黨費。(五)限期召集國民代表大會制憲。於二月十四日通電公告國人。目前國難方殷。欲圖堅決抗日。克制強敵。更非確立全民合作之宏規。不足實收舉國同仇之偉效。蒸電所陳。與敝會前此主張。不謀而合。同人聆悉之餘。一致贊許。特電擁護此項主張。並盼全國人士。咸相奮起。共圖策進。庶民憲得以告成。民命得有依托。實深幸甚。中華民國國難救濟會叩諫。

## ▲最近之憲政運動

中國憲政運動之肇始。蓋起於清末庚子之後。甲午庚子兩役之試驗。朝野上下既明病不在船砲。船堅砲利。未足以醫國。乃不得不進而言變法。於是派員出洋考察憲政也。設憲政編查館也，設資政院省諮議局也。下詔預備立憲也。各省之立憲請願也。全國上下莫不以立憲為政治上惟一救國方案。此為歷史上憲政運動之第一聲。辛亥起義。清社以屋。南京政府成立。首頒臨時約法。以為施政之根基。此為實施憲法之第一聲。民國二年天壇憲法會議開幕。羣方謂中國從此克造正式憲法。詎意內亂遽起。國會解散。制憲大業。坐是中輟。逮夫袁氏既殞。黃陂就職。而制憲終不克觀成。自是以還。正統僞統之爭歷年不絕。干戈擾攘。未暇及此。直至黃陂再起。國會重集。勉繼昔年未竟之業。而以適逢賄選國會為舉國吐棄。憲章雖頒。未值一顧。其後段氏又有憲法起草會之召集。亦以身分未明。於法無據。又蕭牆禍起。纔作而輟。及國民黨底定江南。實施訓政。權屬於黨。未許妄議。保身之士。箝口結舌。五年之中。乃絕不開憲治之談矣。去年國民會議雖有臨時約法之頒佈。然明載權雖自民。而



民仍託治於黨。政既盡出於黨門。而民無置喙餘地。則有憲無憲。何所區別。煌煌大章。等於廢楮。緣是五年之中。國民黨雖大榜其門爲五權憲法。其實乃爲有黨而無法。有權而無憲之政治。

五年以來。死氣橫溢之社會。借使國難不作。山河無恙。暴寇不入於門。羣生猶可苟活。此有憲無憲之局面。未嘗不可以日延一日。而安之若其固有。孰意黨據大權。而絕不自圖振作。大禍驟發。不可遏止。東北疆土淪於俄頃。而甯粵之爭。又自未已。亡國在於眉睫。而黨乃熟視無覩。致羣生雖欲偷安而無可偷。明哲縱欲保身而身終不保。於是相率奮起。破言論之禁。抉黨綱之綱。藩籬既撤。沛然莫禦。於是民治之呼聲四起。施憲之議論發生。當局雖猶吝於頒集黨自由之令。而有識之士莫不東組一會。西結一社。以謀憲政之實現。此蓋爲是近中國之憲政運動。而實亦中國歷史上第二次之憲政運動也。

數月以來破議政禁令第一聲者。實爲國難救濟會歷數當局失政。首次之通電。繼起者遂接踵而至矣。羣知國難之根本在於黨治。於是進而相率組織團體。講求改弦易轍之道。其在上海者則有民治協會。首揭民治之標幟。有憲政促進會。明言施憲治以代黨治之旨。最近則

國難會議諸人。以當局不欲聽逆耳之忠告。亦發起組民憲期成會。進行憲治之鼓吹。其在他埠者。則有北京之民權大同盟。以天賦民權爲主旨。有國家社會黨。以國家與社會並重爲新憲之出發點。有天津之憲政期成會。其旨亦不外倡憲治。雨後春萌。雲湧風起。一時蓬蓬勃勃之象。迥異乎昔朝緘默不言之情民。而幾恢復民初結社議政之局面矣。

夫進化者宇宙之普遍現象。憲治者。今代之政治極軌也。政治之不能由憲治而重返於獨裁。猶人之不能重返於猿也。必欲振而逆行之。雖能強施於一時。而終無術永阻之而不前。中國今日之必歸於憲治。蓋無可疑也。然則將何道以求之歟。曰求則得之。捨則失之。使舉國人士羣起而力求。則憲治之實施將不俟終朝耳。而不然者。六年之後。猶有無數之六年。吾又惡得而冀其自返者哉。(四、二十三時事新報社評)

### ▲訓政憲政之真僞辨

近今之政治運動。在野者有結束黨治。實行憲政相號召。在朝者以訓練自治。準備憲政爲標榜。二者皆以憲政爲歸。所爭者。前者主張逕行，後者主張漸進。此時會之不同也。前

者主張由全民。後者主張由黨治。此主體之不同也、前者以六年以來之事實爲證。誓護國民黨本身之窳敗。不啻復言訓政。後者以十二年以前之歷史爲證。斷言人民智能之幼稚。不配遽行憲政。此論據之不同也。大較若此。而以在朝者之在朝也。非理論短長之所能爭、事實與形態之持續乃如故。

黨內賢達。初未嘗以在朝之權威。咄咄逼人。其於所執持。侃侃而談。雍雍如也。足爲之代表者。其說曰。世之論政者。慎毋感於憲政之堂皇。如蟻附羶。如蠅逐臭。而忽略夫培養國民憲治之能力。必全國各界優秀。各自埋頭從事於地方自治之工作。或闢道躋。或編團練。或設學校。或測量土地。或調查戶口。積此生聚教訓之力於數年之間。將見地盡其利。人盡其才。地方事業與民智程度必均有突飛猛晉之現象。而後自治之基礎不可拔。治一鄉可。治一縣可。更進而治一省治全國亦無不可。元年以來。嘗有約法矣。然專制餘孽。軍閥官僚。僭竊擅權。約法無異廢紙。曹錕之尸位北京。亦嘗藉所謂憲法以爲文飾之具矣。而其所爲。與憲法若風馬牛不相及。以昔例今。足知憲政問題不重在遲早。而重在真假。今果遽廢黨治而施憲政。其必恢復十二年前之假憲政何疑。凡是云云。散見黨報與黨領袖之言論。胡

展堂先生雖蟄居港澳。持論時與中央參商者。而昨日（四、二十五）發表關於本問題之談片。亦未能外此也。

夫憲政基礎之在地方自治。假憲政之無裨於國是。本報亦夙已屢言之矣。然今日問題之焦點。何嘗在此。六年以來。當局不嘗以黨先於一切乎。不得黨許。不行黨禮。不獲集會。不奉黨義。不獲教育。信全國各界優秀而志在地方自治工作。闢道路。編團練。設學校。測土地。查戶口。不先俯首。詎得埋頭。不甯惟是。取得黨籍者號稱百萬。埋頭於此者能有幾人。不甯惟是。政令黨令如毛。示百官與黨員埋頭於此之方案如何。勗百官與黨員埋頭於此之事功又何如。於是以言。在野者所號召之結束黨治。實行憲政。可分兩橛。非必一談。即憲政如何實行爲一問題。而結束黨治尤應先於一切。否則畛域所在。黨方期望之於全國各界優秀者。亦惟虛願而已。

謂遽行憲政。將得僞物。則不可不推求十二年前之歷。是否以民智幼稚。以反所謂軍閥官僚與曹錕之徒以次者。欺罔人民。並爲之原因。以彼例此。苟不足證明今日之民智與當道。一如十二年前。亦將無自而得遽行憲政必爲僞物之結論。顧乃黨論若斯。豈不奇哉。抑

遵行憲政之將爲真爲僞。姑措勿論可也。主張逕行憲政者。囂囂於黨治五六年後之今日。可知彼於考量遵行憲政之爲真爲僞之前。必先考量今日前憲政之爲真爲僞矣。負責訓政者不得訓政之真。而惟憲政之僞是虞。夫足服人耶。

(四、二十六時新報社評、)

## 草擬發起民憲協進會緣起

治國之道，條理萬端，經國之人，各標確信，分道赴功，措施雖有不同，福利終在民國。此政黨政治之宏規，乃政事公開，憲治確立以後之事，而非所期於專政尙力之時。今中國，專政尙力之時也。政歸一黨，壟斷萬幾，予取予求，黨以外，雖以國民之尊，人才之衆，不獲問也。權屬於軍，軍之所是，黨不敢非。各軍互閥，黨不能制。內戰連年，莫名所以，雖殘燬閭閻，塗炭民生，不之恤也。故今日所急切需要者，不在分立政黨鬭爭主義，乃在如何化專政爲公開，納武力於法治，此爲中華民族存亡之路，不此之圖，一切皆非。此爲中華民族具有真識者之共同責任，不能因黨派地位而有歧異。國難深矣，癥結在此。因循不治，何以爲國？同人爰發宏願，結合我有志民衆，不論黨派，不分階級，以共趨此一途。必令內

戰絕滅，專政取消，一切勢力，統收納調節於民主憲法之下，然後已。定名曰民憲協進會，綱領旨趣，別行宣布。籌備觀成，尙待羣賢。謹先略述緣起，幸乞公鑑。

## 草擬民憲協進會綱領旨趣書

自九一八事變發生，爲時已歷半年以上，中間經過淞滬之血戰，滿洲僞國之產生，外交與武力，一再推移，結果仍不外造成目前一種和既不敢戰又不能之僵局。但在此半年以上之時間，全國在物質上既蒙莫大之損失，精神上更受無限之痛苦，舉凡教育，實業，交通，以及其他稍具規模之社會事業，幾大部分陷於停頓，瀕於破產，而匪患且日益猖獗，因水災兵災所造成之難民與失業者且日益加多，其危險之程度，實已岌岌不可終日。同時國際上對我之態度、亦時冷時熱，未可捉摸，且無論同情於我與否亦莫不各以其自身之利益爲歸宿。目前政府外交方針，既不出仰仗國聯之一法，究之國聯所以裁抑日本與日本之所可接授者能至何種程度，亦初無切實把握之可言。總之，自國難發生以來，雖政府與人民無日不在掙扎以

謀補救，而國難之程度不惟未見減輕，且有日益加重之形勢，要爲不可否認之事實。

同人等再四思之，以爲欲挽救今日之國難，急則治標之方法固未可忽視，而爲一勞永逸之計，要不能不注意於根本。所謂根本者何？一言以蔽之，不外納政治於常軌，一以疏導國民之感情，以樹立全民合作之基；一以措民生於安定，以厚儲禦侮之實力而已。

今日一般人對國難之認識，以爲國民黨專政五年，有訓政之名，無訓政之實，標榜廉潔，而類多貪污；號稱統一，而連年內戰；馴至募債十萬萬，而無一錢用於國防；養兵二百萬，而對外不堪一戰；國民以此責難政府，政府固絕無委過之餘地也。然平心論之，民主國家，主權在民；參與政治，國民天職；果國民平日能自保其主權，能自盡其天職，對政府能堂堂正正時加以有力之監督，或至少能消極的不逢惡以助亂，則國事之敗壞，決不如今日之甚。往者已矣，今後果欲返政治於清明，以收安內攘外之實效，則全國無論精神的物質的生產民衆，亦惟有一反過去漠視政治之態度，毅然以自決之精神，一致聯合起來，一以維護自身之權利，一以求得國家之出路而已。

今日足以危害國家之生存，或促整個國家於分裂者，其最顯著之事實有二；其一爲聯續

不斷而絕無意義的內爭，其一爲一黨壟斷而毫無成績的統治。民國十五年以前之戰爭姑無論矣，此後十六年甯漢之戰，十八年南京政府與桂系之戰，與唐生智之戰。二十年與閻馮之戰，殆無一而非國民黨內之爭，此外因爭奪一省之地盤，或伸張一派之勢力，因而引起局部之戰爭，更不可勝數。估計此大小十數戰所死亡人民與兵士，殆不下百萬以上，所耗費之金錢與鎗械，殆不下十萬萬以上，果移此物力與精神以對外，甯有此次對日之屈辱？移此物力與精神以用於國防，更甯有此次國難之發生？此吾人於痛定思痛之餘，對於今後此種絕無意義之內戰，不能不希望全國國民聯合一致毅然決然以實力制止者也。

今日國家處境之危險，無論對外對內，蓋莫不突破歷史之紀錄。中國歷史上之外患，無一能如今日日本之凶橫強悍，而國際形勢之複雜更無論矣。中國歷史上之匪患，無一能如今日之普遍而凶狡，而人禍天災，民生凋敝，在在足以助長匪勢之蔓延，更無論矣。然環顧全國之人才，其識力氣魄與位望人格，起以共此患難而同度難關者，實祇有此數，以少數之人才，丁此空前之國難，即令誠心合作，全部動員，究竟能挽此厄運與否，已在不可知之數，更何忍以杜絕合作之黨治，使人才坐廢，而國家亦隨以傾覆耶？此吾人所以不能不大聲疾呼



廢除黨治，以開一全民合作之新途徑也。

內戰制止矣，黨治廢除矣，則消極的工作可告成功，積極的建設乃可開始。積極建設之程序千頭萬緒，然其根本之根本，要在製定一部民治主義之憲法。然當此憲政運動之初期，有一要義應為吾人所是認者，即憲法為一國國民共守之大法，其內容應為全國國民意志之總表現，一黨一派對於憲法上之主張，只可供製憲時之參考，決不能即以之為製憲之原則，否則黨治雖廢而未能盡廢，內戰雖弭，而未必盡弭，果他日以憲法之故而發生黨爭，以黨爭之故而重演內戰，則今日熱心製憲與將來參與製憲者，不能不加以之意也。

今之言綏靖者，多注意於如何勦匪之計劃，夫匪之有待於勦，固矣，然吾人決不能認今日之匪即一勦所能了事。年來以人禍天災之故，使一部分國民，日陷於流離失所；以思想壓抑之故，使一部分青年，更各走極端；而多數無知無業之民衆，又搖搖不定，最易受其蠱惑，此匪患之所以形成，亦即匪患之所以不易於消弭也。吾人對於經濟上之主張，內察國情，外觀大勢，既不敢妄倡高調以自同於流俗，亦決不能好持偏見，以勞苦羣衆之利益為可忽視；要在以保育之意味，於開發產業之中，力求勞資平衡之發展；並改革目前之教育制度，使

勞苦羣衆之自身及其子女，將來亦有改善其生活之能力，至社會生活本相聯帶，任何階級未有剝削他人而能獨享其利者，則求社會之真正安樂，要在調和農工商學及一切階級之特殊利益，使之互助共進以達到平衡發展之域，此尤吾人認爲急須實行之大計也。

今者本會發起伊始，根據上舉之論證，請以四義敬告國人：

【一】精神的物質的生產民衆聯合起來！

【二】杜絕無意義的內戰，化除一黨壟斷的統治！

【三】製定民生主義之憲法，同上法治之軌道！

【四】調和全民利益，力圖平衡之發展。

大雅宏達，幸賜商榷，中國幸甚，本會幸甚！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5429B

